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0,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9.87元/股,最低价为111.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407,994.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7,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3,2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0日、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0,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9.87元/股,最低价为111.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407,994.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26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2022年12月9日,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沈国军先生及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合计持有公司20.93%的股份转让给山东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1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01,060,950股股份、沈国军先生将其持有公司180,120,118股股份(合计581,181,0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93%)转让给山东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2023年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山东黄金通知,其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 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 (2023)192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香港联合交易所审核、山东黄金股东大会批准,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规定履行有关程序,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3-019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2,432,4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2,432,4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79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79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游玮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康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拟兼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2,422,312	99.9950	10,100	0.005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侃、侯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3—012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信瑞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91,800,000	79.99%	25.60%	2021年12月10日	2023年3月23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合计	-	91,800,000	79.99%	25.60%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86,000,000	74.94%	23.98%	否	否	2023-03-29	9999-01-0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
合计	-	86,000,000	74.94%	23.98%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4,761,828	32%	91,800,000	86,000,000	74.94%	23.98%	0	0	0	0
合计	114,761,828	32%	91,800,000	86,000,000	74.94%	23.98%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顶信瑞通本次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顶信瑞通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4.94%,,占公司总股本的23.98%,对应融资金额为3亿元。顶信瑞通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顶信瑞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顶信瑞通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3-00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截至2018年10月14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未能筹措到能有效解决债务的资金,前述违规事项未能妥尚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6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冠福股份”变更为“ST冠福”,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102”,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根据规定自2018年11月16日起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每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一、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在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时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并在之后选举了陈烈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邓海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22年5月,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2年7月,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履职。公司及时高效地持续推进各项事务的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及聘请的律师团队积极有序应对因公司原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引发的纠纷及诉讼等相关事项,目前已妥善解决绝大部分原告债权人与公司的诉讼案件,整体进展情况如下:

进展类型	案件数量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备注
1、对方撤诉	7	22,016.37	-	对方撤诉情形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不纳入合计数。
2、未立案	29	2,900.00	-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起的29起诉讼,合计2,900万元,因管辖权争议未立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不纳入合计数。
3、法院驳回	1	6,000.00	-	法院驳回的情形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不纳入合计数。
4、已判决	65	226,405.74	100.00%	
(1)公司胜诉	3	7,120.34	3.14%	
(2)已和解	61	218,785.40	96.63%	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金额合计已支付111,413万元。
①清偿完毕	57	183,285.40	80.95%	已按和解协议支付完毕。
②分期支付	4	35,500.00	15.68%	按和解协议分期支付中,尚需支付金额为18,171万元。
(3)待和解	1	500.00	0.22%	推进和解中,债权人为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万元)。
合计	102	226,405.74	100.00%	

上表中,已判决的诉讼标的金额为226,405.74万元,其中公司胜诉和已和解的诉讼标的金额为225,905.74万元,占总金额的99.78%,即绝大部分诉讼已妥善解决,仅余0.22%在推进和解工作。

(二)公司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同孚实业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根据同孚实业提供的《关于私募债到期未兑付的情况说明》,截止2019年7月31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暨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418,151,471.92元均已全部到期。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和诉讼,积极化解社会矛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与全部应支付的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572名(共计740笔业务)达成和解并支付完毕,其支付32,982万元。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公司资金被原控股股东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情况如下:

1、因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借款等事项,形成公司被原控股股东占用资金106,688万元。

2、因同孚实业私募债担保事项,公司向债权人合计代偿32,982万元,也形成被原控股股东占用资金。

3、因原控股股东导致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向债权人已代偿12,819万元,也形成被原控股股东占用资金,预计尚需承担的担保金额为19,186万元,其中有已与债权人和解将分期支付的15,171万元。

公司现控股股东为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荆州市国资委,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向法院申请支付令执行等。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二、风险提示

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目前诉讼案件已基本生效判决,根据相关判决或裁定公司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陡增了巨额债务。为化解原控股股东违法违规问题,公司努力寻求各种解决办法,若相关和解协议未能有效执行,存在相关债权人按判决书/仲裁裁定恢复执行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003)。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3年度为苏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230,000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23年3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与天津信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合”)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天津信合向苏州爱康光电提供最高应收账款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2023年3月30日,公司与天津信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光电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余额最高额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92,335.04万元,不超过《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230,0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4271113 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王敏炎		
注册资本	150,848.0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总资产	271,932.50	539,841.86
	净资产	87,405.16	129,324.19
	营业收入	35,637.63	207,045.94
	净利润	-10,766.93	-8,080.97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3月30日,公司与天津信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光电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余额最高额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中最后一笔债权到期日前发生的债权人全部的付款义务;因主合同无效或被撤销产生的返还义务及赔偿责任;因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以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光电与天津信合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97.4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63.83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36.42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47.79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4.10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11.94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75.31%,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03%。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78.06%,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3-028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3月6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于2023年3月14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5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基准日为2022年9月30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公司财务数据将于2023年3月31日到期,2022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同时,根据深交所近日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公司正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审核关注要点事项进行逐一落实,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向深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2023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中止审核的通知。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该事项,并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立即向深交所 申请恢复审核。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3-029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9),定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由于五一节假日与工作日的调整安排,本次股东大会原A股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间隔超过7个工作日,现将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由2023年4月27日变更为2023年5月4日。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不变。

现将2022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3年5月1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4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9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5月4日)。B股股东应在2023年5月4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3年5月4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B股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公司H股股东 (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1、议案3-14经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议案4-7经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2023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2023年3月30日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10为普通决议案;议案11-14为特别决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表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方为有效。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传勇　陈琳

电话:0536-2158008

传真:0536-2158977

邮箱:chenmmingpaper@163.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邮编:262705)

2、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88”,投票简称为“晨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3-012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